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文件，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净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2016年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

三、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瑞客特出租办公用房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其他业务收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交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菊明 _____

成志明 _____

张 薇 _____

2017 年 4 月 26 日